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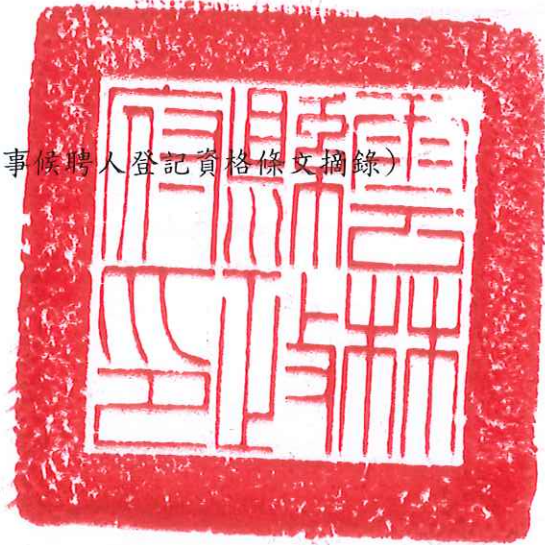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32541650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(雲林區漁會第13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條文摘錄)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雲林區漁會第13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具有漁會法第26條之1規定資格，並無同法第26條之2暨第50條之4第3項情事之一者（條文摘錄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13年11月25日至11月29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農業處漁業科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4份（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）。
 - (五)無漁會法第26條之2各款暨第50條之4第3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司法、檢察、警察等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申請書及登記報名表，請於農業部漁業署網站(www. fa. gov. tw)「漁業法令」之「公告」項下「一百十四年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公告、書、表、冊、票格式」選取下載。

縣長張麗善